

厦门华夏学院文件

华夏教字〔2016〕117号

厦门华夏学院关于印发《本科大学生学科 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本科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华夏学院

2016年11月5日

本科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组织参加各级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的学科竞赛既是培养我校师生职业能力，使人才培养工作主动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推进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也是评价专业教学质量、考察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途径；同时对于扩大我校影响、提升我校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规范学校参加各种技能竞赛的管理工作，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各种技能竞赛并取得好成绩，特制定本管理与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学生、教师及其团体。奖励对象包括代表本校获得国家、省、市级和校内学科竞赛奖励的指导教师及团队、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派出的获奖团队及个人不予奖励。

第二条 激励以专业发展为目的，形成团队合力，对教师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资奖励为辅。

第三条 对于获奖的指导教师，在评聘职称、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加分考虑。

第四条 竞赛级别

1. 国际级

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具有全球影响的比

赛或教育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2. 国家级

教育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3. 省级

省教育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省性比赛；

教育部直属机构（如教指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如财政部）或其直属机构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4. 市级（市级及同等级别）

市教育局和省政府各厅局直属机构举办的比赛；

5. 校级

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比赛；

竞赛的级别以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为依据。其它局、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要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参加；

第五条 参加竞赛的申报与批准

1. 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学科竞赛的职能管理部门为教务处。教务处依据学校的统一布署，代表学校向各系部下达参加或承办各级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的教学任务，负责对师生参加各级学科竞赛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评价及奖励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各系部负责参赛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

2. 根据教学需要，由各系部直接参加或承办的学科竞赛，由各系部于决定参加或承办前向教务处申报，填写《厦门华

厦学院参加学科竞赛计划表》，确定竞赛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工作要求、经费预算等内容。其中预算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必须的仪器设备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培训费、耗材费、专家咨询费等。计划表经教务处审定，报校领导批准后，各系部方可按照方案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和参赛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未经教务处审定，学院领导批准的项目，其经费由各系部负责，不按本规定实施奖励。

3. 由各系部直接参加或承办的技能竞赛，应有助于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各系部应以技能竞赛为平台，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将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融入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

第六条 奖励标准

1. 鼓励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

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竞赛。

2. 各级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奖项		指导教师		学生	
		奖金(参照教科研奖励办法)	工作量	奖金	替代学分
国际级	一等奖	每项目 10 万元	每项目补贴每人 64 课时，参赛教师或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128 课时补贴。	每项目 1.5 万元	参照学分制手册（本科）
	二等奖	每项目 5 万元		每项目 1 万元	
	三等奖	每项目 3 万元		每项目 6 千元	
国家级	一等奖	每项目 1.5 万元	每项目补贴每人 32 课时，参赛教师或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64 课时补贴。	每项目 1 万元	参照学分制手册（本科）
	二等奖	每项目 1.2 万元		每项目 6 千元	
	三等奖	每项目 1 万元		每项目 3 千元	
省级	一等奖	每项目 1 万元	每项目补贴每人 16 课时，参赛教师或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32 课时补贴。	每项目 3 千元	参照学分制手册（本科）
	二等奖	每项目 6 千元		每项目 1.5 千元	
	三等奖	每项目 4 千元		每项目 8 百元	
市级	一等奖	每项目 1 千元	每项目补贴每人 8 课时，参赛教师或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16 课时补贴。	每项目 1 千元	参照学分制手册（本科）
	二等奖	每项目 6 百元		每项目 6 百元	
	三等奖	每项目 4 百元		每项目 4 百元	

校 级	一等奖		每项目补贴每人 4 课时，参赛教师 或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8 课时补贴。	每项目 4 百元	参照学分制手册 (本科)
	二等奖			每项目 3 百元	
	三等奖			每项目 2 百元	

3. 省级及以上比赛中学校获团体奖的，对相关组织人员给予奖励，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